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仁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仁傑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所載「嗣經警至上址稽查」，應補充為「嗣警於113年10月8日19時35分許，至上址稽查」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蔡仁傑為謀取不法利益而擺放改裝之選物販賣機，且其內未放置明確商品，而以夾取代夾物換取刮刮樂，玩法、內容及商品均有不確定性，並以上開方式與不特定之消費者進行對賭行為，助長民眾抱持僥倖心態以獲取財物，所為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行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經營之期間、擺設之改裝選物販賣機台數，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家之庭經濟狀況，到案後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6條第4項有所明定。查：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核屬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之財物，爰依刑法第266

01 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廖 郁 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14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15 遊戲場業。

16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17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8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3 者，亦同。

2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7 附表：

2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IC板晶片	4片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	代夾物	4個
3	新臺幣10元硬幣	32枚 (共計新臺幣320元)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6103號

被 告 蔡仁傑 男 4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6樓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仁傑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竟基於賭博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犯意，自民國113年7月起至同年10月8日19時35分為警查獲時止，在其所經營址設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巷0號1樓「奇羽選物販賣機店」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內，擺放經修改遊戲操作流程而具有射倖性之選物販賣機4臺，與不特定人對賭，其賭法為：不特定人每局以新臺幣（下同）20元硬幣投入機臺後，操作機臺爪子夾取代夾物「鐵盒」或「玩具骰子」，夾取1個代夾物使之掉落洞口後，即可刮取上方刮刮卡1格，刮刮卡若中獎即可兌換洗衣球10盒至15盒價值不等之獎品，而以此方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嗣經警至上址稽查，並扣得IC板晶片4片、代夾物4個及10元硬幣32枚（共320元）等物品，並均交由蔡仁傑自行保管，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仁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代保管條、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3年7月16日新北經  
02 商字第1131375826號函翻拍照片、扣案物品暨現場照片各1  
03 份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未領有執照  
05 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賭博等罪  
06 嫌。被告自113年7月起至同年10月8日19時35分為警查獲  
07 止，在上開處所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均分別係基於單一  
08 犯意接續為之，請均論以接續犯。被告係以一擺設行為，同  
09 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10 從一重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斷。  
11 IC板晶片4片、代夾物4個為被告所有暨供本件犯罪所用之  
12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3  
13 2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15 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陳楚妍